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或“发行人”、“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点提示

1、唐德影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唐德影视”，股票代码为3004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齐鲁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2月3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5、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具体内容及网下投资者提供核查材料的相关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二、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齐鲁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申报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至2015年2月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00万股，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的上午9:30 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 年2月6日（T-2 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市值1 万元以上（含1 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 号）。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齐鲁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2）不符合配售资格；

（13）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4）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2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tangd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5年2月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资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5年2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5年2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当日17:00前）
T-2日 2015年2月6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2月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2月10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2月11日 （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2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2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2月9日（T-1日，周一）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2月6日（T-2日，周五）刊登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 年2月2日（T-6 日）前20 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 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 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满足条件要求的投资者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并履行申请程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1）外其他类型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①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扫描版，盖公章）

②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扫描版，盖公章）。

③附件1：《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扫描版，盖公章）

④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加盖公章）

⑤附件3：《自有资金承诺函》（以自有资金参与者需提供；扫描版加盖公章）

⑶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①附件3：《自有资金承诺函》（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②附件4：《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③附件5：《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投资者可从齐鲁证券官网（http://www.ql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齐鲁证券官网—机构服务—IPO网下询价专区。具体操作请务必按照以下要求完成：

以上资料电子版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发送邮件至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qlzqipo1@qlzq.com.cn），发送的时间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主题请按照以下格式：“唐德影视-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唐德影视-其他机构-上海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唐德影视-个人-XX”。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531-68889785，联系人：齐鲁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以上材料的原件需在2015年2月5日（T-3日）17:00前寄至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2515室资本市场部；李梦南（收） 邮编250001。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及2015年2月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投资者未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经审查不符合齐鲁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000万股。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5年2月10日（T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 年2月1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2月12日（T+2日）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发行股票进行配售：

1、齐鲁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齐鲁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分为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为C类投资者。

3、配售原则

（1）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5%）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在初始比例的范围内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配售结果公告》），以确保A类的配比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比比例，B类的配比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比比例。

（2）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时，其申购量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5%）时，其申购量全额获配。

4、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5、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15%），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九、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3-028

电话：010-82025868

联系人：李兰天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核查材料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2515室资本市场部

邮编：250001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咨询电话：0531-68889785

发行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件1：

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4）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6）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QFII为QFII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网下投资者类别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 □企业年金、保险 / □其他			
（一）机构投资者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公司/自然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持有本机构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本机构实际控制人				
3、本机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4、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本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本机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C、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是否为私募基金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身份证明号码（个人填身份证号码，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00%	

填写注意事项：

1、配售对象信息可自行添加或另附表格，未列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无需列示。

2、以非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需填写出资方信息，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可免予填写。

3、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4、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未位是字母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15或者18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

5、上表中出资方如产品或合伙企业，需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到个人或者公司。如出资方为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扫描版，盖公章）。

6、本表和其他材料一起发送至：qlzqipo1@qlzq.com.cn。

公司(公章)：
日期：

附件3：

自有资金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拟参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并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本公司会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进行进一步核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个人投资者（个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

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　　）拟参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人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4）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5）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个人签字：
日期：

附件5：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手机号码	
邮箱			通讯地址	
1、亲属信息	亲属关系